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1.26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25.74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27.00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56.55 亿元之后为 70.45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项目	指	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
2	项目公司	指	中城乡（监利）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3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4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5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6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7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8	北林苑	指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9	玉沙公司	指	监利市玉沙水处理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
10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共同投资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一航局与关联方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及玉沙公司按照 39%：45%：4%：1%：1%：10%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约 32,233.87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其中，一航局出资 12,571.21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39%的股权。

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2,571.21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城乡

中国城乡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25014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4.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5.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等。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城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555,748 万元，净资产为 3,258,688 万元，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978,037 万元，净利润为 146,876 万元。

（二）碧水源

碧水源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70，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115985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16,46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5.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碧水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93,843 万元，净资产为 2,073,05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61,758 万元，净利润为 119,990 万元。

（三）东北院

东北院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0151172），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4. 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5. 经营范围：市政行业、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系统和相关设计、勘察、监理等。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北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1,599 万元，净资产为 42,23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0,455 万元，净利润为 9,791 万元。

（四）北林苑

北林苑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3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叶枫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01
5.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景观策划与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林业规划设计与施工等。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林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951 万元，净资产为 4,69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5,585 万元，净利润为 1,879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监利市，监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中标社会资本与玉沙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合作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有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及全部权益无偿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整体合作期为 19 年，整体建设期为 4 年。项目公司由中国城乡并表。

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如下：

1. 公司名称：中城乡一航（监利）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2. 注册地：湖北省监利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首期注册资本约 6,000 万元，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投入。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项目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城乡	4,500	45%	现金出资
2	一航局	3,900	39%	现金出资
3	碧水源	400	4%	现金出资
4	东北院	100	1%	现金出资
5	北林苑	100	1%	现金出资
6	玉沙公司	1,000	10%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玉沙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将与中国城乡、一航局、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签署《PPP 项目合同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股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 个月内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实缴 6,000 万元。剩余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出资，但须于建设期结束前全部到位。

2. 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前述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

3. 股东权利义务：玉沙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不参与利润分红及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也不承担公司相应债务、融资、保函办理、经营风险及其他相关义务。

4. 公司治理：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玉沙公司对于关于民生保障、社会稳定、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事项具有否决权。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各股东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玉沙公司推荐 1 名，中国城乡推荐 4 名，一航局推荐 1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兼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中交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5. 协议生效：协议经股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公司由中国城乡合并报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交易资本金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不涉及评估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共同投资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航局联合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参与项目的投资有利于发挥中国城乡的品牌优势和项目管理能力、东北院丰富的设计经验、碧水源丰富的运营经验及北林苑的景观绿化设计经验，各方共同参与项目有利于拉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生态环保及市政类项目发展总体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共同投资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一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共同投资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一航局）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源）、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北林苑）、监利市玉沙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玉沙公司），按照 39%：45%：4%：1%：1%：10%的股权比例成立中城乡一航（监利）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并投资建设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项目资本金共计 32,233.87 万元，同意一航局按照出资比例现金出资约为 12,571.21 万元。

二、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2,571.21 万元。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共同投资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1	中交资管	指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2	贵都高速	指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	中交路建	指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中交投资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6	一公局集团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7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8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9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10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11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12	北林苑	指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13	玉沙公司	指	监利市玉沙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王彤宙董事长委托王海怀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王海怀董事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京津冀、中交东北、中交西北投资公司整合方案的议案》

同意中交京津冀投资有限公司、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中交西北投资有限公司整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华东、中交华中、中交湾区投资公司整合方案的议案》

同意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华中投资有限公司、中交湾区（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整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印发实施《中国交建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并购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制度的议案》

同意印发实施《中国交建并购管理办法》、《中国交建并购工作指引》、《中国交建并购评审工作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印发实施《中国交建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交资管引入外部投资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中交资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工银投资，对其控股子公司贵都高速进行增资，增资所获资金用于清偿贵都高速的带息债务。同意工银投资以评估备案结果为依据对贵都高速进行现金增资 1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贵都高速注册资本金由 26.14 亿元增至 34.50 亿元；中交资管持股 38.63%，中交路建持股 18.93%，中交投资持股 14.48%，一公局集团持股 3.71%，工银投资持股 24.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一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共同投资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一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玉沙公司按照 39%：45%：4%：1%：1%：10%的股权比例，成立中城乡一航（监利）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并投资建设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项目资本金共计 32,233.87 万元，同意一航局出资按照持股比例现金出资约为 12,571.21 万元。

（二）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北林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2,571.21 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共同投资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5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人银行部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昨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同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开业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895 号），同意本公司私人银行部开业，并核发《金融许可证》。本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办理私人银行部开业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五洲交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余额不超过 6 亿元，可分期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具体详见《五洲交通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近日，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11 号）。根据该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6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科技”）授信申请，同意授予京东科技授信额度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京东科技是本行的关联方，本行对京东科技授信额度 15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构成一般关联交易，需按关联交易管理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京东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52.53 亿元，注册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法定代表人李娅云。

京东科技致力于为企业、金融机构、政府等各类客户提供全价值链的技术性产品与解决方案。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科技能力，京东科技打造出了面向不同行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帮助全社会各行业企业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成为值得产业信赖的数字合作伙伴。京东科技在信息技术领域进行系统化研发，构建了重点技术研发平台，并将积累的基础技术相互交融，形成特有的应用技术体系，以支撑各项业务的运转，对外输出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6 月末财务报告数据，京东科技总资产为 678 亿元，总负债 37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6%；2021 年 1-6 月收入 25 亿元，利润总额 10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京东科技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我行贷款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京东科技授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向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授信项下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1〕668 号），公司已经完成股权变更及股权结构调整工作。现将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9455%股权转让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76.7616%，仍为第一大股东；

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9455%股权；

三、公司已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 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0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9,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 号”文同意，公司 10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天元”）、张家界威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广西威克德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克”）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润建转债 1,106,695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李建国先生通知，因股权质押还款付息资金需要，李建国先生、弘泽天元、威克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润建转债 1,318,809 张，达润建转债发行总量的 10%以上。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李建国	3,015,235	27.66%	669,478	6.14%	2,345,757	21.52%
弘泽天元	2,322,731	21.31%	449,331	4.12%	1,873,400	17.19%
威克	672,785	6.17%	200,000	1.83%	472,785	4.34%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中的部分限售股。

（一）核准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48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15,263	36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1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4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70,372,977	1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372,976	1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356,087	1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86,489	1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合计	-	778,203,792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6,993,655,803 股，其中 H 股仍为 1,027,080,000 股，A 股从 5,188,372,011 股增加到 5,966,575,8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53,234,8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0,420,955 股（全部为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了 778,203,792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2,000,000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6,993,655,80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65,234,8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28,420,955 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36 个月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的 2,030,217,163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6,993,655,80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95,452,01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98,203,792 股。

（三）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 年 5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山西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所持 20,000,000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6,993,655,80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15,452,01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78,203,792 股。

（四）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 年 12 月，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的 488,988,529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6,993,655,80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704,440,5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9,215,263 股。

（五）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36 个月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20 年 12 月，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的 59,215,263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6,993,655,80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763,655,80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0,000,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规定：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经核查后认为：

“东方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东方投行对东方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3.29	230,000,000	0
合计		230,000,000	3.29	23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0,000,000	-23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736,575,803	230,000,000	5,966,575,803
	H 股	1,027,080,000	0	1,027,0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63,655,803	230,000,000	6,993,655,803
股份总额		6,993,655,803	0	6,993,655,80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3403 号、21339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分别对公司提交的 A 股配股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和 H 股配股的境外增发股份审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70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副总裁熊焰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04%）、副总裁杜毅刚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1%）、副总裁王永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6%）、副总裁罗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8%）、副总裁唐少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5%）、副总裁申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上述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熊焰明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21	900,000	23.1300%
	合 计	—	7.21	900,000	23.1300%
杜毅刚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21	700,000	21.8318%
	合 计	—	7.21	700,000	21.8318%
王永祥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21	400,000	24.5776%
	合 计	—	7.21	400,000	24.5776%
罗　凯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21	413,900	24.9985%
	合 计	—	7.21	413,900	24.9985%
唐少芳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21	300,000	21.6216%
	合 计	—	7.21	300,000	21.6216%
申　柯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21	776,500	18.0855%
	合 计	—	7.21	776,500	18.08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熊焰明	合计持有股份	3,891,051	0.0448%	2,991,051	0.0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2,763	0.0112%	72,763	0.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8,288	0.0336%	2,918,288	0.0336%
杜毅刚	合计持有股份	3,206,332	0.0369%	2,506,332	0.0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583	0.0092%	101,583	0.0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749	0.0277%	2,404,749	0.0277%
王永祥	合计持有股份	1,627,500	0.0188%	1,227,500	0.0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875	0.0047%	6,875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625	0.0141%	1,220,625	0.0141%
罗　凯	合计持有股份	1,655,700	0.0191%	1,241,800	0.0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925	0.0048%	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1,775	0.0143%	1,241,775	0.0143%
唐少芳	合计持有股份	1,387,500	0.0160%	1,087,500	0.0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875	0.0040%	46,875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625	0.0120%	1,040,625	0.0120%
申　柯	合计持有股份	4,293,506	0.0495%	3,517,006	0.0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3,377	0.0124%	296,877	0.0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0,129	0.0371%	3,220,129	0.03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td.为其子公司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td.（中文名称：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于近日向 HSBC Bank Australia Ltd.（中文名称：澳大利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汇丰银行”）出具担保书，为其全资子公司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望通讯”）向澳大利亚汇丰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债务担保，额度不超过 777.8 万澳元（约合人民币 3,521.33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英飞拓国际已经履行担保事项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思望通讯的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6 月 16 日
英文注册地点：706 LORIMER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 3207
中文注册地点：维多利亚州墨尔本港洛里默街 706 号
董事：Jeffrey Liu，Michael Lucas，Anna Liu，Travis Bedford
法定股本：1,230,770 股无面额普通股本
经营范围：民用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系：思望通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二）思望通讯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5	7,085
负债总额	5,325	5,425
净资产	1,479	1,660
财务数据	2021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68	10,791
净利润	-131	380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英飞拓国际为思望通讯向澳大利亚汇丰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债务担保，额度不超过 777.8 万澳元。

本担保书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并作为全部担保款项的偿付保证，直至澳大利亚汇丰银行收到英飞拓国际出具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月为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703.58 万元（依据 2021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及澳元担保金额按 100 美元=637.29 人民币元，100 澳元=452.73 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9.16%。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5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有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关于路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鲁高速投〔2021〕143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总体方案，具体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 9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QIXIN GROUP CO., LTD.
3、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北毓秀东大道 718 号百乐村 18 栋（综合楼）1501、1601、1701
4、公司名称工商变更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5、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奇信股份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81

一、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说明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7969F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叶洪孝
5、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12 日
7、营业期限：1995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8、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北毓秀东大道 718 号百乐村 18 栋（综合楼）1501、1601、1701

二、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余市唯一一家政府投融资平台，发展定位为新余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平台、经济运行的支撑平台和资产的运营平台，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因此，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此次仅变更了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奇信股份”、“002781”。

2、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2 层-14 层。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暂未发生变化。

3、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均做同步修改。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B 座 14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不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司变更通知书》
2、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灵科”）、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倍”）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5,152,102.40 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 100,000 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敏芯股份	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2018）》
2	敏芯股份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 号）
3	敏芯股份	上市奖励	4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事处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通知》（苏金管发〔2021〕28 号）
4	敏芯股份	经发委 2021 年度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首次入选奖励	2,00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服〔2021〕14 号）
5	德斯倍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	322,172.40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 号）
6	德斯倍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8,600.00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 号）
7	德斯倍	2020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资金区级拨款	1,650,000.00	《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8	其他	/	241,330.00	/
合计			5,152,102.40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